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太城呈〔2022〕6号

关于《太仓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试行）》 后评估的报告

太仓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通知》（太政办〔2022〕94号）的要求，我局对《太仓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了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措施和配套制度制定情况

《办法》明确了景观照明设施投、建、管的责任单位，推动了景观照明管理规范化，增强了景观照明建设的整体性，对解决我市景观照明设施日渐增多与建设和管养方面问题多发的矛盾意义重大。按照《办法》规定，我市于今年正式发布出台了《太仓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从照

明总体规划——照明详细规划——项目库“三步走”战略，并根据太仓市夜景照明布局、各镇区现状及未来规划，建立近期（2022年-2025年）、中期（2026年-2030年）、远期（2031-2035）的分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库，为全市城市照明建设提供指引。

二、学习宣传和培训情况

我局一方面通过太仓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办法》进行了全文公示，一方面依托太仓城管家微信公众号对《办法》进行推介，方便太仓市民查阅学习。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各自组织开展了关于《办法》的培训学习活动，进一步理解了《办法》的具体内容。

三、主要制度实施的基本情况

自《办法》实施以来，我局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参与全市景观照明的建设指导，通过开展每月定期精细化督查、开展登高作业等安全养护专业培训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安全意识，推动《办法》切实发挥作用，实现全市各镇（区、街道）景观照明的建设管养水平质的飞跃。总体而言，《办法》试行一年以来，大大改变了原有城市景观照明投资、建设、管理混乱、缺乏有效抓手的现状，景观照明投建管体制机制进一步确立，我市景观照明管理日益规范化，切实改善城市夜间景观效果。

四、后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及过程

为保证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了解《办法》一年来的实施状况，此次后评估工作采用了网络调查、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三种方法，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办法》的后评估工作，累计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10 余条，充分发扬民主，增加了工作透明度，评估方法科学得当，评估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详实有效。

五、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办法》自发布以来，对景观照明投建管体制机制的确立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房地产开发商自建景观照明难以达到与建筑楼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要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我局将与市资源规划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协调沟通，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及房屋验收交付中将景观照明的方案审批、验收交付列入城市设计引导和房屋验收合格交付必备条件中，并将景观照明维护写入物业维护条款中，进一步加强建管养管理。另外采取加强政策宣传、及时跟进开发商自建景观照明建设进度等工作方式，落实问题闭环，以高标准管养打造高品质城市夜景。

六、对《办法》的意见和修订建议

《办法》总体上用语规范、逻辑严密、内容设计较为合理，符合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的精神，与相关部门规范协调性较好，其设定的建、管、养方面的实施规定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但《办法》在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中使用的审核、批准等文字表述容易引起歧义，应尽快对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目前我局已迅速启动文件修订程序，对文件内容进行调整，届时将重新发文公布。修订后的《办法》将更适用于当前太仓市的基本情况，能有效增强景观照明建设的整体性，推动景观照明管理规范化，建议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早日实现全市照明统一管理。

